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15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高新建公司下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南昌昌贤悦广场项目S2/S3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项目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南昌昌贤悦广场项目S2/S3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 2.招标人:南昌昌贤悦广场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4.中标金额:354,438.10678万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 5.建设地点:南昌市进贤县中山大道与北二路交叉口
- 6.中标日期:2017年12月17日(以最终合同工期为准)

二、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本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约为354,438.10678万元,占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41%。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2.中标项目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截至目前,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83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旭电子”)为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将所持北旭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得一个受让方,为由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天显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受让方”)。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让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与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至此,公司挂牌转让让北旭电子100%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三、股权转让转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能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根据本次交易价格测算,预计产生处置收益约1.8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旭电子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GX2019-13 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标的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预测,不能确定是否能够实现,请以实际情况预测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1.工程承包模式:本工程项目的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预算,故工程造价尚无法确定,可能会影响工程在偏差较大的情况下波动。

2.工程承包模式:本工程承包模式的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善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预测工程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将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延误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工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法达成而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验,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五、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zyjy.com/index.aspx)于2020年11月发布了《高新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GX2019-13 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告,公告显示该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与四川中泰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华设计”)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578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与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完成了工商业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至此,公司挂牌转让让北旭电子100%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三、股权转让转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能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根据本次交易价格测算,预计产生处置收益约1.8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旭电子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GX2019-13 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旭电子”)为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将所持北旭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得一个受让方,为由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天显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受让方”)。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让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与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完成了工商业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至此,公司挂牌转让让北旭电子100%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三、股权转让转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能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根据本次交易价格测算,预计产生处置收益约1.8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旭电子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证券代码:00245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主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截至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公司尚未获悉最新进展,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被立案后公司所涉及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八、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九、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三、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声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